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李华伦先生、霍善庆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提名李华伦先生、霍善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杨占武 赵晶

2019年 11月 21日